



企业环保一本通

——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守法实操指南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保一本通

——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守法实操指南

前言

针对企业合规管理中普遍反映的环保法规体系繁杂、合规专业门槛高、环境违法风险不易辨识等痛点难点，本指南紧扣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定位，靠前开展涉企环保精准帮扶指导，切实助力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规范稳健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是我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典，也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系统覆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全领域生态环境治理内容。本指南主要以该法典为编制依据，围绕企业“设立—建设—运营—变更—退出”全生命周期发展脉络，聚焦水、大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土壤、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严格援引法典原文条款，清晰列明企业各经营阶段常见生态环境违法情形及对应法律责任，引导企业全面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使用说明

本指南整体分为三大板块：

第一部分：聚焦一般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围绕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按照水、气、土等要素梳理各类环境处罚事项，逐项列明违法认定依据（违则）与对应处罚条款（罚则），同步在相关法条位置提供事项办理链接等，便于企业快速查阅、线上申办。

第二部分：梳理其他各类市场主体专项合规要求。重点涵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等特殊主体的专属环保管理义务。

第三部分：汇编企业办事指南与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等。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企业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办理条件、办理平台及其访问入口等；汇总现行优化营商环境的配套惠企举措、业务指导平台及其访问入口等，帮助企业提升办事便利度。

企业可对照自身经营发展所处阶段（设立—建设—运营—变更—退出），选用对应模块开展合规学习。本指南梳理历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案由统计数据，依据违法案件发生频次，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风险划分为一星至五星的五级标识，五星代表发生频次极高的违法类型。各企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与生产经营现状，重点对标高发违法事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从源头筑牢防线，前置化解环境合规隐患。

目 录

第一部分：一般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法条	1
一、设立筹备期	1
（一）违反环评审批要求 ☆☆☆☆☆	1
（二）违反环评备案要求 ☆	2
（三）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3
（四）违反污染防治资金保障规定	4
二、建设施工期	4
（一）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4
（二）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等 ☆☆☆	5
（三）违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	6
（四）建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7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改扩建项目 ☆	7
（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违法建设工业企业	8
（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噪声管理规定	8
1. 超过标准、未取得作业证明排放噪声 ☆☆☆	9
2. 违法排放施工噪声	9
（八）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10
三、生产运营期	11
（一）违反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	11

（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12
1. 无证排污 ☆☆☆☆	12
2. 未按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排污 ☆	12
3. 违反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	13
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	14
5. 违反排污登记规定 ☆☆	15
6. 超标或超总量排污 ☆☆☆☆☆	15
7.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	16
8. 违规设置排污口 ☆☆	17
（三）大气污染防治	18
1.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8
2.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等规定 ☆☆☆☆☆	19
3. 违反生产经营活动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定 ☆☆☆☆	20
（四）水污染防治	21
1. 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废弃物行为 ☆☆	21
2. 消防废物非法排入水体、稀释排放工业废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污	22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合格工业废水	24
（五）海洋污染防治	24
——违法向海域排放废水或弃置固体废物等	24

（六）土壤污染防治	25
——向农用地违法排污	2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6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 ☆☆☆	
☆	26
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	27
3. 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27
4. 转移固体废物未依法审批、备案、委托、贮存等 ☆☆ ..	28
5. 违反危险废物管控规定 ☆☆☆☆☆	29
6. 危险废物处置拒不改正 ☆☆	32
7.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拘留	32
（八）噪声污染防治	33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33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	34
1. 排放放射性废物	34
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禁止性管理规定	35
3. 违反放射源管理规定	36
（十）其他	37
1.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37
2. 违反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要求	38

3. 不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报备案 ☆☆	38
4.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	40
5. 突发事件未按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40
四、变更拓展期	42
（一）违反环评变更要求 ☆☆☆☆	42
（二）违反排污许可证变更要求 ☆	44
（三）变更后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45
五、退出注销期	45
（一）拆除设施等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5
（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46
（三）未按规定实施土地后期管理	48
（四）终止前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49
第二部分：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合规要求	50
一、生态环境服务机构	50
（一）违反监测机构准入、备案或许可规定	50
（二）监测机构使用不合规设施、设备或操作违规	51
（三）监测机构数据造假 ☆☆☆	51
（四）干扰或指使破坏监测设施、设备	52
（五）接受委托编制环评的技术单位	53
1.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53

2. 技术单位与审批部门存在利益关系或未备案	54
(六) 其他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	55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违反排污信息公开规定 ☆	56
三、煤矿、燃煤单位及钢铁等企业违反煤炭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57
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和产品	58
五、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58
六、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单位违反防渗漏措施规定	59
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60
(一) 未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60
(二) 未按规定报告土壤污染相关信息	61
(三) 未按规定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61
八、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62
九、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 ☆☆	62
十、生产、进口、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64
(一) 未按要求生产、进口、使用清单中化学物质	64
(二)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要求生产、进口	65
(三)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 ..	65
十一、电磁辐射设施运行单位超标排放电磁辐射等	66
十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相关规定	67

十三、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	67
第三部分：企业办事指南与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	69
一、企业办事指南	69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含海洋、辐射环评）	69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70
（三）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延续及变更）	70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71
（五）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72
（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72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	72
（八）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73
（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74
（十）企业管理计划申报	75
（十一）生态环境统计业务	75
（十二）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76
（十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 日常管理	76
（十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76
（十五）“无废细胞”申报	77

(十六)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77
(十七) 排污权交易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	77
(十八)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78
(十九) 环保 e 企管企业赋码结果异议申请/环保 e 企管企业申诉、 企业整改申请	79
(二十) 环境信用修复	79
(二十一) 停运管理申请	79
二、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服务	80
(一) 项目前期审批咨询指导服务	80
(二)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两证审批合一”	80
(三)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备案	81
(四) 环评 “打捆” 审批	81
(五) 排污许可轻微调整环评豁免服务	82
(六) 温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82
(七) 学法积分激励	83

第一部分：一般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法条

一、设立筹备期

（一）违反环评审批要求 ☆☆☆☆☆

【违则】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罚则评解：**按报告书/报告表类型设定罚款金额，拒不改正的行政拘留。

***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

1.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投资类）”

（1）“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08e50e78-2f94-4884-b7cc-5414372e287c&siteCode=330301000000>）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7433c152-44db-4328-ae54-553b28abe56f&siteCode=33030100000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cd7aaa01-d9da-4004-9b37-1601b120cb5b&siteCode=330301000000>）

2.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6af1efc1-4e2f-4f76-9dae-8f57457953f5&siteCode=330301000000>）

（二）违反环评备案要求 ☆

【违则】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平台：**由企业自主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办理，生成备案回执。

（三）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违则】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生态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罚则评解：**本条对建设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

（四）违反污染防治资金保障规定

【违则】

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法条评解：**原有规定并未针对“污染防治费用未纳入工程造价”设置罚则，法典补齐该规制空白，就此违法行为作出可处罚的明确规定。

二、建设施工期

（一）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违则】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等 ☆☆☆

【违则】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 (三)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四)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三) 违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

【违则】

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罚则】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 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罚则评解：**本条对相关违法情形实施行政处罚并不以已经造成实际

大气污染后果为前提，而是以是否履行法定防治义务为判断依据。

（四）建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违则】

第二百九十九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罚则】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改扩建项目 ☆

【违则】

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罚则】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违法建设工业企业

【违则】

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噪声管理规定

1. 超过标准、未取得作业证明排放噪声 ☆☆☆

【违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 违法排放施工噪声

【违则】

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

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二）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罚则评解：**原有规定并未针对第（二）项“建设单位的监督失职行为”设置罚则，法典补齐该规制空白，就此违法行为作出可处罚的明确规定；明确对取得证明但未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八）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违则】

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罚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本条对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

三、生产运营期

（一）违反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

【违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罚则】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本条针对的违法情形分为两类，即违反“三同时”要求，以及环保设施不符合要求即投产使用；本条对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

（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1. 无证排污 ☆☆☆☆

【违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罚则评解：**对不同污染物类型设定差异化罚款标准；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行政拘留。

***办理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userexit>）

2. 未按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排污 ☆

【违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则评解：**对不同污染物类型设定差异化罚款标准；相较于原有规定，法典将本条的罚款起点从“20 万元”调整为“10 万元”。

3. 违反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

【违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专门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原因限定为“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将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单独列出并设定更高罚款（10-100万）。

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八十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海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排污登记规定 ☆☆

【违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超标或超总量排污 ☆☆☆☆☆

【违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则评解：**明确具体罚款数额（10-100 万）和工业噪声的特殊罚款幅度（2-20 万）。

7.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

【违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新增“裂隙、溶洞”“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具体情形。

8. 违规设置排污口 ☆☆

【违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

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新增“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违法情形；区分一般区域、特殊保护区域和入海排污口备案三种情形。

***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

(1) 事项“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投资类）”

(<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68888215-79a0-4ed7-96ad-6e36728049c9&siteCode=330301000000>)

(2) 事项“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0e5dcbd7-0763-4997-8366-4a8a63e8a817&siteCode=330301000000>)

(三) 大气污染防治

1.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违则】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法典将本条的罚款从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至“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2.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等规定 ☆☆☆☆☆

【违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罚则】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

施；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罚则评解：**第二项将原有规定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明确为“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第五项增加“其他工业生产企业”。

3. 违反生产经营活动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定 ☆☆☆☆

【违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次法典在第（二）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中增加“铁矿石”。

（四）水污染防治

1. 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废弃物行为 ☆☆

【违则】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新增“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第二项情形的罚款从“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提高至“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第五项情形的罚款从“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提高至“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2. 消防废物非法排入水体、稀释排放工业废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污

【违则】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则评解：**原有规定并未对第（一）、（三）、（四）项违法行为设置罚则，本次法典新增对应罚则，并新增对第（二）项“稀释排放（不属于逃避监管）”情形的处罚。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合格工业废水

【违则】

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罚则】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海洋污染防治

——违法向海域排放废水或弃置固体废物等

【违则】

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第三百五十五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三百五十三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款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或者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罚则】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三）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

（八）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

第二款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防治

——向农用地违法排污

【违则】

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 ☆☆☆☆

【违则】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则评解：**对于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将罚款从原有规定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调整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本条第二款对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

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

【违则】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3. 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违则】

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转移固体废物未依法审批、备案、委托、贮存等 ☆☆

【违则】

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第四百九十三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六）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违反危险废物管控规定 ☆☆☆☆☆

【违则】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事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https://www.zjzwfw.gov.cn/zjs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a83d084a-b6ae-4d8e-aed1-ed1893d51b61&siteCode=330301000000>）

6. 危险废物处置拒不改正 ☆☆

【违则】

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拘留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

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二）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六）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相关活动。

（八）噪声污染防治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违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

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

1. 排放放射性废物

【违则】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三十八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罚则】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法典将本条的罚款从“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提高至“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增加责令治理以及代履行的规定。

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禁止性管理规定

【违则】

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罚则】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

***罚则评解：**一般情形中，增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中，将罚款标准调整为“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新增网络销售罚则。

***办理平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3. 违反放射源管理规定

【违则】

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罚则】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

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罚则为新增条款。

***办理平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十）其他

1.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违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罚则】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日常管理】办理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https://wzqyd.wenzhou.gov.cn:24326/jointframe/login>)

2. 违反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要求

【违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罚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罚则为新增条款，专门针对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行为明确法律责任。

3. 不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报备案 ☆☆

【违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罚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4.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

【罚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罚则评解：**本条对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

5. 突发事件未按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违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百四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

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罚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则评解：**未及时通报或报告的违法情形中，对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

四、变更拓展期

（一）违反环评变更要求 ☆☆☆☆

【违则】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罚则评解：**按报告书/报告表类型设定罚款金额；拒不改正的行政拘留。

（二）违反排污许可证变更要求 ☆

【违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罚则】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办理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userexit>）

（三）变更后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违则】

第四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五、退出注销期

（一）拆除设施等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违则】

第四百一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罚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违则】

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

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未按规定实施土地后期管理

【违则】

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终止前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违则】

第四百九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第二部分：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合规要求

一、生态环境服务机构

（一）违反监测机构准入、备案或许可规定

【违则】

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罚则】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次法典新增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特别处罚规定。

（二）监测机构使用不合规设施、设备或操作违规

【违则】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第三款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罚则新增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监测机构数据造假 ☆☆☆

【违则】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罚则评解：**本条对监测机构和人员予以双罚。

（四）干扰或指使破坏监测设施、设备

【违则】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次法典新增“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规定。

（五）接受委托编制环评的技术单位

1.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违则】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罚则评解：**本条对技术单位和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予以双罚。

2. 技术单位与审批部门存在利益关系或未备案

【违则】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第三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罚则】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次法典新增技术单位违反利益冲突规定和未备案的处罚条款。

（六）其他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

【违则】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罚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

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罚则为新增条款；本条对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违反排污信息公开规定 ☆

【违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

态环境信息。

***罚则评解：**明确“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作为必须公开的内容。

***办理平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三、煤矿、燃煤单位及钢铁等企业违反煤炭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违则】

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二）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三）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罚则评解：**原有规定并未对第（二）、（三）项违法行为设置罚则，本次法典新增对应罚则。

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和产品

【违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罚则】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罚则评解：**第一项将原有规定的“涂料”扩展为“原辅材料和产品”。

五、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违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罚则】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六、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机构违反防渗漏措施规定

【罚则】

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一）未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违则】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第四百一十九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罚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告土壤污染相关信息

【违则】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未按规定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违则】

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罚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八、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违则】

第五百二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 ☆☆

【违则】

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

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罚则】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则评解：**本条对单位和人员予以双罚；区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与“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的危险性差异；本

条第三款填补立法空白，明确对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处罚。

***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

(1) 事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新证、续证）”：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48da39b5-8ed3-4213-842a-ace4380161ff&siteCode=330301000000>)

(2) 事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变更）”：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9a10a713-55fc-412c-99ec-0db2ec6c0b0b&siteCode=330301000000>)

十、生产、进口、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一）未按要求生产、进口、使用清单中化学物质

【违则】

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罚则】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罚则为新增条款。

（二）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要求生产、进口

【违则】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罚则】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法典将本条的罚款从“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提高至“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新增对“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并对“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责令停业、关闭”。

（三）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

【违则】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罚则】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法典将本条的罚款从“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提高至“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新增对“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并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电磁辐射设施运行单位超标排放电磁辐射等

【违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百六十三条 使用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划定防护距离，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

【罚则】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罚则评解：**相较于原有规定，本条罚则为新增条款。

十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相关规定

【违则】

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三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罚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

【违则】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罚则】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部分：企业办事指南与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

一、企业办事指南

如需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业务，可任选以下任一路径：

方式一：登录“绿色温州”平台，进入办事服务栏目开展操作；

方式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将属地切换至温州市，点开部门服务板块并检索“市生态环境局”，便可查看对应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等办事要求。

网址：（<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HomeSubset?siteCode=330301000000&deptCode=001008003015026&deptName=%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含海洋、辐射环评）

1、申报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文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提供公众参与说明；（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的说明。

3、线上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浙江政务网要求：

（1）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投资类）”

①“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08e50e78-2f94-4884-b7cc-5414372e287c&siteCode=330301000000>）；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7433c152-44db-4328-ae54-553b28abe56f>）

&siteCode=330301000000)；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https://www.zjzfw.gov.cn/zjse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cd7aaa01-d9da-4004-9b37-1601b120cb5b&siteCode=330301000000>)。

(2) 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https://www.zjzfw.gov.cn/zjse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6af1efc1-4e2f-4f76-9dae-8f57457953f5&siteCode=330301000000>)。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申报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环境影响登记表。

3、线上办理平台：由企业自主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办理，生成备案回执。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浙江政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求(<https://www.zjzfw.gov.cn/zjse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65684ff9-9027-462d-9b18-d64a894b7541&siteCode=330301000000>)。

(三)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延续及变更)

1、申报对象：法人。

2、申报材料：(1)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3) 自行监测方案(仅限首次申请)；(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仅限首次申请)；(5)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仅限首次申请)。

3、线上办理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

gov.cn/permitExt/outside/userexit)。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浙江政务网“排污许可”要求：

(1) 事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a4cdf238-8098-4d2c-bbc9-c8ec103cc79d&siteCode=330301000000>）；

(2) 事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8a6ea193-d2d0-44cc-aef4-25fc183ea496&siteCode=330301000000>）；

(3) 事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e9f4e6c7-4f53-4bb6-8440-7180e5d51949&siteCode=330301000000>）；

(4) 事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延续）”——“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延续）”（<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bd9cee76-626a-48f1-bf39-0d74cf06753c&siteCode=330301000000>）。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申报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线上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投资类）”——“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投

资类)” (<https://www.zjzwfw.gov.cn/zjs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68888215-79a0-4ed7-96ad-6e36728049c9&siteCode=330301000000>)。

(五)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1、申报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1) 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2) 入海排污口设置位置选择论证报告。

3、线上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事项“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https://www.zjzwfw.gov.cn/zjs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0e5dcbd7-0763-4997-8366-4a8a63e8a817&siteCode=330301000000>)。

(六)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1、申报对象：排污许可证有自动监控要求的重点排污单位。

2、申报材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3、线上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事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https://www.zjzwfw.gov.cn/zjs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eead822b-b2c7-4c01-8d0c-cb02a8e674c3>)，查看办理流程，下载材料。

4、线下办理流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提交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学院中路 237 号)执法队或递交至所属管辖的执法队转交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

1、申报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1) 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仅限新证、续证)；

(2) 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表（仅限新证、续证及变更）；（3）工商变更证明（仅限变更）；（4）注销申请（仅限注销）。

3、线上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事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其中注销手续仅支持线下到温州市民中心（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B幢3楼229窗口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浙江政务网要求：

（1）事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新证、续证）”（<https://www.zjz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48da39b5-8ed3-4213-842a-ace4380161ff&siteCode=330301000000>）；

（2）事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变更）”（<https://www.zjz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9a10a713-55fc-412c-99ec-0db2ec6c0b0b&siteCode=330301000000>）。

（八）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1、申报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注销时均须提供）；（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仅限首次申请）；（3）辐射安全分析信息汇总表（仅限重新申请）；（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批复复印件或环境影响登记表（仅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5）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仅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6）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报告（仅限延续）。

3、线上办理平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其中注销申请时如属于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的工作场所还要提供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材料。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浙江政务网“辐

射安全许可”要求：

（1）“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https://www.zjzfwf.gov.cn/zjse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74641fe1-331a-404e-a26e-3fa9957ecc40&siteCode=330301000000>）；

（2）“辐射安全许可（重新申请）”（<https://www.zjzfwf.gov.cn/zjse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9d004994-e10e-4eb1-b235-0b6fa1093514&siteCode=330301000000>）；

（3）“辐射安全许可（延续）”（<https://www.zjzfwf.gov.cn/zjse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5f478bc9-51a0-4863-87cf-bb74be1efdc4&siteCode=330301000000>）；

（4）“辐射安全许可（注销）”（<https://www.zjzfwf.gov.cn/zjse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419cb131-8d97-433e-a373-7cf52f0db3c0&siteCode=33030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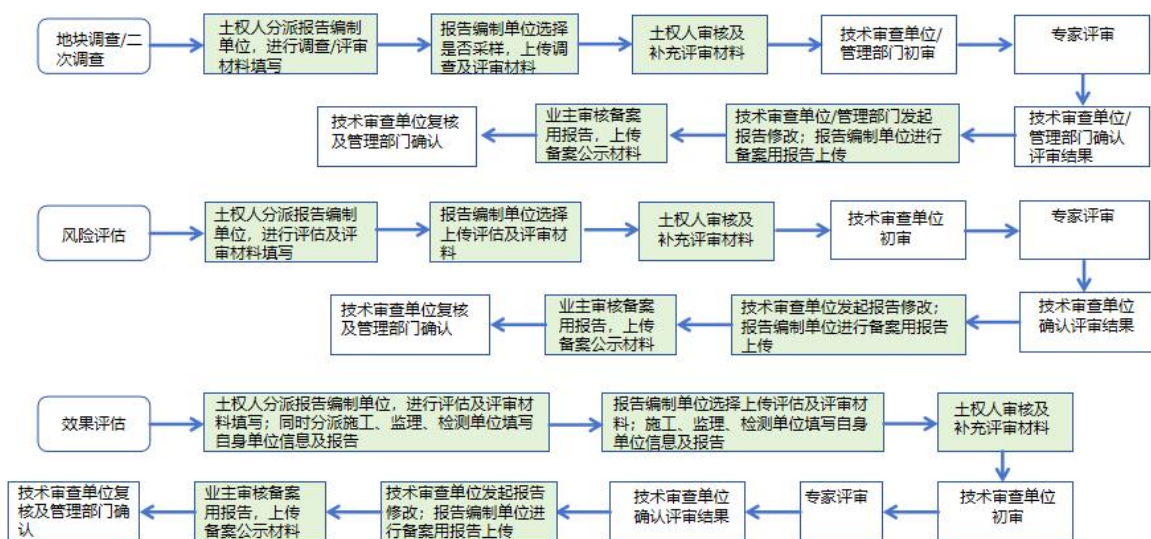
（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申报对象：甲类地块、乙类地块、丙类地块以及其他需要参照上述三类地块类型开展调查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企业）。

2、申报材料：（1）地块调查报告及其相关材料；（2）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人承诺书；（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3、线上办理平台：浙里净土（<https://zljt.sthjt.zj.gov.cn/user/login>）。

4、相关流程：简要全流程如图所示，绿色模块对应土地使用权人、编制单位相关事项。具体流程请查看系统土地使用权人、编制单位操作手册。



(十) 企业管理计划申报

1、**申报对象：**各类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

2、**申报材料：**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产生情况、贮存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减量化计划和措施信息和转移情况信息。

3、**线上办理平台：**登录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https://cdi.meescc.cn:9443/hxp/index>) 进行申报。

4、**线下办理流程：**根据企业实际信息填报上述表格，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填报申请。

(十一)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

1、**申报对象：**应进行生态环境统计填报的企业。

2、**申报材料：**企业基本信息、产品产量产能、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治理措施等。

3、**线上办理平台：**登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https://114.251.10.1>)

29/htqy/#/login)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现行版本为国统制〔2024〕11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十二) 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1、申报对象: 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加工企业。

2、申报材料: (1)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总表; (2) 企业基础信息、基本环境信息、详细环境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调查表。

3、线上办理平台: 登入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https://cdi.meesc.cn:9443/hxp/index>)进行填报。

4、线下办理流程: 根据企业实际信息填报上述表格,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填报申请。

(十三)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日常管理

1、申报对象: 已在联网的重点排污单位。

2、申报材料: 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材料。

3、线上办理平台: 登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https://wzqyd.wenzhou.gov.cn:24326/jointframe/login>)后下载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用户手册,具体操作以用户手册为准。

(十四)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1、申报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 (1) 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2) 产废单位营业执照;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废物处置协议; (5) 道路途经地说明; (6) 接收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3、线上办理平台：浙江政务网，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浙江政务网要求：事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a83d084a-b6ae-4d8e-aed1-ed1893d51b61&siteCode=330301000000>）。

（十五）“无废细胞”申报

1、申报对象：各类无废细胞申报单位。

2、申报材料：（1）《省级“无废细胞”示范点评估申报表》；（2）《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2年版）》佐证材料。

3、线上办理平台：（1）手机app“浙里办”—搜索“浙里无废”—细胞申报服务；（2）电脑端“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浙里无废”—点击“浙江省|浙里无废”立即办理—扫码登录进行申报（<https://user.zjzwfw.gov.cn/pc/login>）。

4、线下办理流程：填写《省级“无废细胞”示范点评估申报表》，向县级牵头单位提出评估申请。

（十六）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1、申报对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以及其他法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申报材料：根据系统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3、线上办理平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十七）排污权交易（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

1、申报对象：需新增排污权指标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

2、申报材料：（1）法人身份证；（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项目联系人身份证；（4）环评批复文件；（5）环评报告总量章节；（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线上办理平台：可登录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https://www.zjpwq.com/>）点击“政府储备量申购或新系统使用常见问题”查看政府储备量申购（企业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4、线下办理流程：线上完成排污权交易的中标企业凭上述材料及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交易手续，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并推送税务部门完成缴费。

（十八）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申报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2、申报材料：（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涉及放射性药品及原料、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放射源）；（2）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3）转让协议。

3、线上办理平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浙江政务网“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要求：

（1）“放射性药品及原料转让审批”（<https://www.zjz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64a240e7-16b6-4b16-8a44-99bbc6366fae&siteCode=330301000000>）；

（2）“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https://www.zjz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89de38bf-48f8-402b-8f7a-7e824a1df76e&siteCode=330301000000>）；

(3) “放射源转让审批”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45c53961-6bc6-43cf-b612-10b13ae37e5f&siteCode=330301000000>)。

(十九) 环保 e 企管企业赋码结果异议申请/环保 e 企管企业申诉、企业整改申请

1、**申报对象**：纳入环保e企管应用的企业。

2、**申报材料**：填写与赋码结果异议相关的内容/与申诉、整改诉求相关的内容并提交佐证材料。

3、**线上办理平台**：手机app“浙里办”——“环保e企管”。

(二十) 环境信用修复

1、**申报对象**：因环境违法信用被扣分企业。

2、**申报材料**：(1) 信用修复申请表；(2) 环境信用承诺书；(3) 说明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包括缴款凭证、整改完成报告等。

3、**线上办理平台**：可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修复”模块、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wfw.gov.cn>) 的“浙里信用”模块查看信用修复的具体流程、所需材料及修复进度。

(二十一) 停运管理申请

1、**申报对象**：纳入温州市企业工况监控监管平台管理的工况监控企业。

2、**申报材料**：企业如有临时停运或者永久停运需求，可在平台填写企业名称、停运类型、产线名称、负责人、停运时间段、停运原因等内容，并提交停运管理申请。

3、线上办理平台：温州市企业工况监控监管平台（<https://zxjk.wzepb.gov.cn/#/login>）。

二、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服务

（一）项目前期审批咨询指导服务

1、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2、适用条件：项目前期阶段。

3、政策简介：企业在项目前期阶段可通过温州市“环评通”咨询平台线上提交、书面申请、窗口电话咨询或现场面谈等方式，咨询项目前期政策问题，窗口业务人员按需提供项目环评条件意见。

4、线上办理平台：温州市“环评通”咨询平台（<https://est.wzshky.cn:8889/#/login>）。

（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1、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2、适用条件：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排污许可证由同一层级负责核发，并实行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建设周期短且无需或无新增排污权指标的新改扩建项目。

3、政策简介：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融合，开展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申请、同步受理、同步审批、同步办结”等两证审批合一，并为涉及新增排污权的建设项目提供排污许可预填预审服务。

4、线上办理平台：企业需同步完成两个平台的申报操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https://dn.sthjt.zj.gov.cn/jsxmsp/logi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userexit>）。

（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

1、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2、适用条件：选址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滨海工业园区、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浙江苍南工业园、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浙江乐清工业园区和浙江永嘉工业园区等省级产业园区区域，且选址所在的省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处于有效期内。

3、政策简介：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等改革审批制度。在改革试点实施区域内，项目根据不同情况分类享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改革红利，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可降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可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精简环评内容，大幅简化办事流程。

4、政策链接：（https://www.zj.gov.cn/art/2017/6/29/art_1229620874_2399355.html）。

5、线上办理平台：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https://dn.sthjt.zj.gov.cn/jsxmisp/login>）。

（四）环评“打捆”审批

1、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2、适用条件：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同类建设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3、政策简介：纳入“打捆”审批的多个建设单位可编制一个环评文件，共同提出环评审批申请。环评审批权限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重大变动情形按照“打捆”前单个项目内容进行判断，单个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按单个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4、线上办理平台：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https://dn.sthjt.zj.gov.cn/jsxmsp/login>）。

（五）排污许可轻微调整环评豁免服务

1、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2、适用条件：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排污许可动态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23〕64号）规定。

3、政策简介：对已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的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建扩建仅发生轻微变动的情况，可直接给予以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政策链接：（1）政策原文：（https://sthjj.wenzhou.gov.cn/art/2023/11/15/art_1229129243_2028039.html）；（2）政策解读：（https://sthjj.wenzhou.gov.cn/art/2023/11/16/art_1229129241_2028044.html）。

5、线上办理平台：温州市“环评通”咨询平台（<https://est.wzshky.cn:8889/#/loginA>）。

（六）温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1、适用对象：纳入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适用条件：（1）符合“三线一单”要求；（2）环境信用评价为B级及以上；（3）近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行政、刑事处罚；（4）近五年未发生过恶意偷排（含倾倒固体废物）、篡改台账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5）环保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稳定运行。

3、政策简介：本政策以建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为核心

机制，对守法模范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旨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励企业自觉守法，实现“守法者受益、违法者严惩”。

纳入清单的企业将享受以下红利：（1）无事不扰：执法以非现场方式（如在线监控、数据巡查）为主，原则上免于现场检查；（2）重点帮扶：可申请“送法入企”、“专家会诊”等定制化指导服务；（3）包容监管：建立容错机制，对非主观过错并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依法不予处罚；同时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

4、政策链接：（1）政策原文：（https://sthjj.wenzhou.gov.cn/art/2022/4/6/art_1229129243_1998200.html）；（2）政策解读：（https://sthjj.wenzhou.gov.cn/art/2022/4/6/art_1229129241_1998202.html）。

（七）学法积分激励

1、适用对象：纳入环保 e 企管应用的企业。

2、适用条件：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学法积分抵扣行政处罚款。

3、政策简介：学法积分可以作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从轻处罚的裁量因素，企业每获取 200 分积分，可以相应减少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1%，但不得超 5%，以此充分激励企业自觉学法守法。

4、政策链接：（https://sthjt.zj.gov.cn/art/2022/10/26/art_1229116580_2444024.html）。